

國際聯青社臺灣總會關懷聯青長者辦法

第一條 本會為關懷長者或需要關懷者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社齡滿五年、曾經或現在為年滿 78 歲之聯青社友、倩聯或需要關懷者，皆為關懷對象。

第三條 設立「關懷聯青長者」專款科目，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. 本會「關懷聯青長者」專款編列，如款項餘額有不足支付之慮時，得編列社友若干關懷專款，專款專用。
- 二. 本會各社友自由捐款
- 三. 其他。

第四條 關懷小組人員如下：

- 一. 總會會長或其指定代表。
- 二. 各區總監或其指定代表。
- 三. 各社社長或其指定代表。
- 四. 其他。

第五條 年度關懷一年一次，以春節期間為原則，期程由秘書處規劃之。

第六條 年度關懷禮金、禮品、由秘書處規劃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決議通過，由本會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則：執行辦法：

1. 由總會於每年 11 月 15 日發函致各社，請各社社長將訪查長者及關懷人數，於 12 月 31 日前回報總會統計人數。
2. 年度關懷：春節前由各社自行安排探訪行程，以農曆過年前後一個月為拜訪期間。
3. 關懷伴手禮(禮物金額約 600 元)，由總會統一發放，請各社將受訪者社友名單及人數提報總會，於次年 1 月 15 日依社回報人數撥款至各社，由各社自行選購伴手禮物。
4. 關懷行程及陪同關懷者：由各社安排行程及陪同關懷人員，亦可邀請總會長、總會 CS 督導、區總監及區 CS 督導。
5. 成果報告：3 月 10 日以前將關懷行程回報總會(照片+說明)，總會將關懷行程彙編製作專欄刊登於總會年度交接會刊。